

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项目（一期）网箱采
购 2 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9
第七章 图纸	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89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90
附件三：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项目

（一期）网箱采购 2 标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2-440904-04-01-714870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项目（一期）网箱采购 2 标		
标段（包）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项目（一期）网箱采购 2 标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晏镜岭东南侧约 4.5 公里处海域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100%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有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次投资额为 632.34 万元，项目（一期）用海总面积约 43.6440 公顷，在指定的养殖区内布置 15 个深水网箱，网箱单口周长 90 米。		
招标内容	本次为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项目（一期）15 个深水网箱及配套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主要包括：（1）网箱框架、（2）网衣、（3）拦饲料网、（4）锚固系统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交付等相关服务。		
工期（交货期）	45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591.940515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须是深水网箱的制造商或其代理经销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经销商参加投标。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zggzy.cn)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 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纸质投标担保(如有)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备用电子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拷贝到 U 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纸质投标担保(如有)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3、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开标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介。				
招标人	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迎宾大道 288 号 2 幢 3 楼	
招标人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668-511818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77 号广州法务大厦北塔六楼全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13602427802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668-5532996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2.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4.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5.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6.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

附件：

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项目（一期）网箱采购 2 标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项目（一期）网箱采购 2 标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迎宾大道 288 号 2 幢 3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668-51181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77 号广州法务大厦北塔六楼全层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602427802
1.1.4	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项目（一期）网箱采购 2 标
1.1.5	交货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晏镜岭东南侧约 4.5 公里处海域
1.1.6	建设规模	本次投资额为 632.34 万元，项目（一期）用海总面积约 43.6440 公顷，在指定的养殖区内布置 15 个深水网箱，网箱单口周长 90 米。
1.1.7	货物报价方式及 投标最高报价值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5919405.15 元（招标控制价以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且须报价唯一，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本项目按招标控制价进行报下浮率 and 对应金额，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填报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大于 4.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报价= 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须按以上述规则进行计算，不按本约定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价=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预算造价×（1－中标下浮率）。 各项目合同单价=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预算价中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下浮率）。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100%

1.3.1	招标范围	本次为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项目（一期）15个深水网箱及配套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主要包括：（1）网箱框架、（2）网衣、（3）拦饲料网、（4）锚固系统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交付等相关服务。
1.3.2	计划工期 (交货期)	计划开工：2025年 月 日，计划竣工：2025年 月 日； 招标工期（交货期）： <u>45</u> 日历天。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本项目所有的货物和配套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所涉及的设计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相应标准和规范合格或以上要求。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固定单价合同，按中标价限额实施本项目；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和要求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是深水网箱的制造商或其代理经销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经销商参加投标。 财务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货物质量问题的行为。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 无。 其它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1	分包	☒ 不允许非法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__/____。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银行汇款形式： 投标人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转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户 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帐 号：4400158340405933333 注：汇入保证金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绑定操作方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保证金。 2. 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银行保函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

		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时间及地点。 3. 保证保险形式： 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须注明项目名称，且使用省级保险公司统一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保证保险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时间及地点。 4. 电子保函形式：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1 份，备用电子 U 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 备用电子 U 盘、纸质投标担保原件（如有）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下同）。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 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1	开标程序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核实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u>货物-水产养殖机械（B011015）2人、货物-海洋渔业专用设备（B011509）2人、工程造价-海洋（A060224）1人。</u> 抽取专家组别：<u>货物类。</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能够参加并达到法定人数时为止。</u>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2
8.2.1	履约担保形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本条由招标人确定选择其中一项。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应是无条件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格的 10% 。 履约担保的提交：履约担保须由中标人按合同要求提交给招标人；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0668-5532996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否决性条款汇总表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3 章初步评审标准； ②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③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④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⑤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予否决。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3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1.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2.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

		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并按备用电子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4	费用	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等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支付，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执行。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10.5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3 份 及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10.6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地方规定执行。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货物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货物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货物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交货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了解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ywtb.gzggzy.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无记名在网上发送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给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人声明；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制作正本 U 盘 1 个），内容包括：

- （1）投标文件的 Word 版；
- （2）投标文件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含随附扫描/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承诺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对于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货物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

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和正确签署、盖章，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皆应有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在密封袋面上应写明：

- (1) 招标项目名称及其编号
- (2)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核实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

5.2.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

5.3.3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4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4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1、中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中标人确定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出现 8.1 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澄清不符合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本项目的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第 3.7.5 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款规定。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被否决。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后审内容)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第 1 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第 2 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第 5 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的信誉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交货期）	45 日历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货物）质量	合格或以上，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10.00 万元，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得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3、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公告和本招标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和资料，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2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F1、商务部分 评审 (3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满分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网箱每个周长为 60 米或以上长度的，每项业绩得 2.5 分。 注：本项最多计 4 项，最高得 10 分。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含网箱规格）、甲乙双方名称、合同签署页、合同签订日期等信息）扫描件。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③业绩未按要求提供或信息不全或未能体现计分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情况 (满分 7 分)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过国家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渔网具生产特级企业类”称号的，得 4 分；获得过省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渔网具生产特级企业类”称号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渔网具生产特级企业类”称号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等级的行业协会（或学会）或行政部门颁发的水产养殖类主推或示范性证书的，得 3 分；获得过市级的行业协会（或学会）或行政部门颁发的水产养殖类主推或示范性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7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发证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情况 (满分 9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深水养殖网箱（或海洋重力式养殖网箱）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每项专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体系认证 (满分 4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得 2 分；缺少上述任意两项的，得 1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F2、技术部分 评审 (40 分)	项目技术设计 方案 (满分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网箱的整体设计、框架生产、网衣生产、锚固系统等的方案）进行评价： 优良：项目技术设计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技术设计方法合理可行的，得 11-15 分； 合格：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较齐全，技术设计方法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10 分； 不合格：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技术设计方法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网箱框架生产施工、网衣生产施工、项目进度计划、资源配置、网箱验收等的方案）进行评价： 优良：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全面，实施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生产人员、设备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安装生产实施的，得 11-15 分； 合格：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实施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生产人员、设备较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安装生产实施的，得 6-10 分； 不合格：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生产人员、设备欠缺，实施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安装生产实施的，得 0-5 分。
	应急预案 (满分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网箱生产、网箱安装、项目抗台风等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 优良：应急预案科学全面，能有效解决临时任务需求，应急措施可行性高的，得 8-10 分； 合格：应急预案较科学，应急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4-7 分； 不合格：应急预案缺乏基本内容，不能解决临时任务需求的，得 0-3 分。
说明：每位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文件进行评审记分，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F3、报价部分 评审 (30 分)	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算术平均值（P）。 第二步：在招标人代表、监管部门代表的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至 101%之间（每 0.5% 一个级差）随机抽取 K 值。 第三步：计算 $P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 经济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100 \text{ 分} \times [1 - (\frac{ B-A }{A} \times C)]$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 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30%，取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	--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2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F1~F3 合计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法则取至小数点后第 2 位)排名，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2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内容。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内容。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内容。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文件总分：F1=30 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F2=40 分

3.2.1.3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F3=3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F1 商务部分评审；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F2 技术部分评审；

3.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F3 报价部分评审。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4.1.1 评委召开预备会，宣布评标纪律、评标保密承诺，熟悉招标文件，学习评标办法，选举评标委员会组长。

4.1.2 评委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封闭评标，先进行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单位再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2 初步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第 3.7.5 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有一项未能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格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工期（交货期）、工程（货物）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重大偏离，特别是对招标范围、工程（货物）质量或工期（货物）要求等方面有重大改变，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4.2.5 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监督机构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4.2.6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

算出综合评分总分。

(1)按本章第 3.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1;

(3)按本章第 3.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4)按本章第 3.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3;

4.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3 计算投标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 F1+F2+F3。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4.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承诺书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填报投标总报价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2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4.6 评标结果

4.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6.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网箱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项目（一期）网箱采购 2 标

供货地点：茂名市电白区晏镜岭东南侧约 4.5 公里处海域

买 方：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卖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清单报价表、图纸、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及其附录：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5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6 清单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清单报价表。

1.1.1.7 图纸：指买方提供给卖方图纸资料。

1.1.1.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指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技术需求条款以及满足招标人需要和生产需求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及要求。

1.1.14 工程

1.1.14.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4.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5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清单报价表；
- （8）图纸；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文件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卖方向买方出具合同金额 10%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在卖方向买方出具前述 10%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提供 30%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如设备分批交货的，上述预付款分批支付。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卖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将该项目所有设备材料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清点无误后，并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款项资料（包括不限于项目进度情况说明、材料及设备出厂质检报告及合格证书、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经买方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2.3 验收款

卖方按约完成合同范围内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的全部相关工作，且项目完工资料完备，标的物全部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并全部安装调试经买方验收合格，签订交付验收报告且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买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7%作为验收款。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付款卖方均应提供等值的专用发票，如卖方未提供专用发票，买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之后，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出具合同金额 3%的结清款保函（或保证金）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

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

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

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方式进行：

（1）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

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6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接收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如果货物在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示的检验结果中未达到规范要求，卖方对此负全部责任，买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因卖方提供货物质量不符合买方要求并对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依法提出赔偿。

6.4.7 卖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以买方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验收交付前的包换安全责任由卖方承担。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

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具有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

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

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清单报价表、图纸、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1 工程：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项目（一期）网箱采购 2 标。

1.1.14.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茂名市电白区晏镜岭东南侧约 4.5 公里处海域。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清单报价表；
- （9）图纸
- （10）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1）相关服务计划；

（12）其他合同文件：①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②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根据专用条款 17.争议的解决的约定解决。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联络人

买方联络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卖方联络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2.合同范围

本项目茂名市电白区蓝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项目（一期）网箱采购 2 标网箱及配套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交付等相关服务，以及为上述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服务、人工、材料、竣工所需相关资料与操作维护手册等。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生产前准备、制造、内（外）防腐、测试、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质量保修期内保修、售后及技术服务，以及为上述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服务、人工、材料、措施、税金、竣工所需相关资料与操作维护手册等。

3.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3.1.3 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所订设备（包括附属设备等）、图纸二次优化、生产前的准备、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售后及技术服务、现场安装等。

3.1.4 合同外清单价格：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对货物种类或者数量进行增减，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进行相应调整，卖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增减货物价格由双方参考中标价、工程所在地政府或周边城市发布的指导价格或造价信息网进行协商，以补充协议或函件形式予以确认。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卖方向买方出具合同金额 10%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在卖方向买方出具

前述 10%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提供 30%预付款发票之日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卖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将该项目所有设备材料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清点无误后，并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款项资料（包括不限于项目进度情况说明、材料及设备出厂质检报告及合格证书、发票等）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2.3 验收款

卖方按约完成合同范围内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的全部相关工作，且项目完工资料完备，标的物全部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并全部安装调试经买方验收合格，签订交付验收报告且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买方支付项目审定结算价的 32%作为验收款。

3.2.4 结清款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后，向卖方支付项目审定结算价的 8%。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等额发票。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 5 天内提供设备二次安装图，15 天内完成关键设备二次深化设计及控制原理图并报买方审核确认，同时应将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规格、交货计划等报买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采购工作。

卖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买方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可随时对卖方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4.1.2 若发生以下情况时，买方相关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①买方派出监造人员到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
- ②买方参与合同货物交货前，前往生产制造现场或仓库检验；
- ③买方有权派遣人员到卖方的工厂现场监督生产过程，卖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接

受买方的监督。买方派遣的人员（如：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可随时对工厂的生产原材料及生产过程进行“飞行检查”，卖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及生活场所。

4.2 交货前检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对卖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卖方应会同买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买方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买方，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若卖方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拆除返工，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买方已经参加验收并同意使用的，不免除卖方对该批材料设备质量问题的责任。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应由卖方免费更换或修复。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3 运输

5.3.5 卖方需自行调查工程所在地交通现状，根据运输条件自行制定运输方案，承担因运输材料和设备需要的包装和加固措施（如：米字支撑架及焊接、拆卸费用）费用及磨损修复，以及对现有道路、桥梁的加固、损坏维修等费用。

5.3.6 运输过程中，将本工程标的货物运输、装卸等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产生相关的费用纠纷（如拖欠运输、装卸费等），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买方有权从进度款中扣取相关费用（如拖欠运输、装卸费）并函告卖方，待理清后支付。

5.3.7 卖方交货期间，相关的机械应提前安排，不应影响买方施工作业。

5.3.8 卖方负责其派出人员的所有费用，并购买派出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并对派出的运输工具负全部责任。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指定卸货地点（由买方指定）将合同设备及材料交付给买方，如未按要求存放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由卖方承担。买方对卖方交

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卖方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4 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及买方需求分批供应，交货时间及数量等根据买方的通知，具体交货时间以《设备供应计划表》(包括设备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为准，该时间视为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设备供应计划表》约定的交付时间应满足现场安装施工进度要求。

5.4.5 《设备供应计划表》中的交货时间视为合同交货期，卖方必须按《设备供应计划表》交货(包括应提交的技术资料)，如有延误则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误期违约金 1000 元/天。

5.4.6 因工程进度改变造成货物的交货时间和数量的变更，这种变更不属买方违约。特殊情况下买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缩短备货时间，卖方应予配合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5.4.7 设备到场后的存放地点由买方指定。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茂名市电白区晏镜岭东南侧约 4.5 公里处海域。

6.1.9 检验和验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设备合格证及产品检验报告；②其他买方要求的验收资料。

6.1.10 工厂检验：买方有权对其采购的产品提出工厂检验要求。如果买方提出工厂验收要求，则卖方应在测试前 7 天通知买方代表参加工厂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运输。但买方在制造厂的检查、检验和测试，并不代表该批货物的质量合格。若该批货物送至买方或安装使用后，买方发现该批货物质量存在问题，买方有权以 6.1.12 条方式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

6.1.11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买方、卖方按照发货清单和合同的相关规定，对货物的外观进行检查、资料和规格数量的清点，符合要求后，完成初步验收手续。买方有权

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测，且不会因为货物在运输前通过了买方检测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相关检验费用由卖方负责。如检验结果与要求不符，买方有权更换或退货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的所有损失（含工期延误造成的费用），并可根据情况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到货验收合格并不代表货物的最终合格，若在整个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买方仍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责任。

6.1.12 质量争议：如果双方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则由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以其检验结果为准。检验结果达到技术要求即认为合格，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检验结果达不到技术要求即认为不合格，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有权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6.1.13 卖方提供的货物或主要配件技术标准必须满足或优于或相当于本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品牌要求，否则买方有权不予验收并退回货物或配件且卖方必须按买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替换，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1）卖方负责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的工作。

（2）设备单机及联合调试由卖方主导，买方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卖方承担。调试期间，卖方应委派技术人员常驻现场予以配合。负责协调其供应设备的厂家技术人员在调试前 24 小时到场，若未能按时到场，卖方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3）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2.5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卖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

6.2.6 卖方投入的现场人员必须健全、专业配套、有足够的施工经验、确保各个工作面正常施工。同时结合工程施工的进度需求，买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卖方增加相关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人数。

6.2.7 卖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

应取得买方的同意。

6.2.8 卖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买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卖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卖方应予以撤换。

6.2.9 卖方必须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作业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卖方原因出现施工安全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卖方在承担一切损失及费用的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10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卖方操作不当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卖方应自行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有义务在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如合同设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则卖方应按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买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7.技术服务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7.5 除上述必备的安装人员外，卖方须自付费用派遣专业技术代表参与买方组织的安装、调试技术交底等会议。投标文件中派出的技术人员为本项目固定人员，其他派遣的技术人员数量及专业应满足项目需求，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同时结合项目的进度需求，买方可根据现场情况，要求卖方增加相关技术人员人数。若买方发现卖方未按要求派驻代表到场或所派人员不足的将违约处罚每人每次人民币 3000 元，买方有权在供货进度款中扣除违约处罚费用。

7.6 项目试运期的技术指导：从项目试运起算不少于 30 天。卖方应提供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每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相关费用卖方承担。

7.7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卖方负责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

7.8 卖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买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予以解释答复。买方如有需要，卖方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否则由此导致买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

8.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对于设备中的关键部件，其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若设备本身保质期超过 1 年的，则以该设备的实际保质期限为准。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14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30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7 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更换质量不合格、或有缺陷的产品，免费维修、更换故障产品。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费用已含在合同价。

9.质保期服务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9.4 卖方应就在项目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9.5 卖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买方在使用设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予以解释答复。买方如有需要，卖方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每迟延 1 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在 2 日内处理结果不能让买方满意，买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除所需费用最终由卖方承担外，卖方还需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由此导致买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甚至终止合同。

9.6 设备投运后，若卖方所供软件升级,卖方须为买方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10.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或原路无息退回。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品牌、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应满足买方供货需求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2.知识产权

12.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4.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因买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天，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2）迟延交付超过【20】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相应的合同价款，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在本节第 6 条所述之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技术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的，卖方应及时更换质量不达标的货物，并按照第 14.4 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完成更换之日为该批次货物的交货日期，该日期超过约定日期的，卖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2 次或以上的，买方有权另行采购替换的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4.4 若卖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未满足买方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规格；未按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培训或提供技术服务的；提供的设备存在重大缺陷或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质量瑕疵的，卖方应按照该货物中标价的 3 倍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买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不排除其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14.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因买方工地现场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工期需要顺延的，买方仅作工期顺延，不另支付合同价外任何其他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6 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买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卖方后，直接从未结算的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4.7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5.合同的解除

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退还买方已提前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合同价款，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卖方发生三次以上逾期供货的；
- （2）因卖方原因，延误工期超过 20 日；
- （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3 次或以上的；
- （4）产品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5) 卖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货物或主要配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替换符合技术要求的货物或配件的;

(6) 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纠正的。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18.2 合同生效条件: 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不明确的,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或予以明确,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清单报价表；
- （9）图纸；
- （10）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1）相关服务计划；

（12）其他合同文件：①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②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根据专用条款 17. 争议的解决的约定解决。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卖方承诺保证按中标价限额实施本项目。

6.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参考）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
月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货物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
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在合同所有设备/货物全部到卖方
现场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

若技术规范与图纸不符，则以图纸为准；若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地方或行业出台的 latest 技术规范为准。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要求框架及锚固系统使用寿命最少要达到十年以上（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四、其它说明

中标人需通过现场踏勘当地海域情况或其它途径掌握项目海域信息，以保证项目方案的合理性。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1. 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量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存在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不是漏项的工程量），则应提出书面异议。

1.3 工程量发布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工程采用单价承包。

1.5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作为最后结算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完成某一项目所需完成的工序，但工程量清单中并未标列的，则不视作漏项，而完成所需工序的相关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完成该项目的价格内。

1.6 全部材料由投标人自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变动，材料价格自行分析确定，材料价格原则不作调整，如有规定需做调整，需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注明。

第七章 图纸

(另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声明
-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九、企业信誉及荣誉、实力证明材料表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根据需要自行编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对目录进一步细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提供，修补货物的任何缺陷，货物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郑重承诺：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7、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供货方类型	☐ 制造商 ☐ 代理经销商	
2.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u> (大写) </u> (¥ 元)	
3.	投标报价下浮率	%	
4.	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及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	☐ 是 ☐ 否	
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数额：人民币 <u> (大写) </u> (¥ 元)	
		方式：	
6.	交货期	日历天	
7.	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	年	
8.	质量等级	本项目所有的货物和配套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所涉及的设计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相应标准和规范合格或以上要求。	
9.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内容，如无，可删除本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附在本页或次页，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一、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扫描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保函扫描件。

三、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扫描件。

四、电子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电子保函扫描件。

五、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项目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项目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项目承包合同。

2、项目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交货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交货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交货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交货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实施本项目。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

注：投标报价汇总表为所有明细表的报价汇总，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企业邮箱		企业网址		
经营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后勤人员	
近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年	年		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上述所有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货物质量问题的行为。 2、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月日

（四）拟投入管理人员资格（如有）

拟投入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类型规模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奖惩情况：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如有）、社保证明、获奖证书（如有）、业绩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如有）、其他相关证件（如有）的扫描件，以上所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交货期	
项目描述 (货物规格型号等)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需按招标文件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企业信誉及荣誉、实力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实力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实力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信材料（格式自定）。

十一、其他资料（根据需要自行编写）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标段货物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发送邮件至____（邮箱）。采用邮件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项目名称）标段货物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项目名称）标段货物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主要材料及技术参数:

1.网箱框架技术参数:

网箱类型: 周长 90 米圆形 HDPE 网箱

浮管材质及规格: HDPE100, 直径为 450mm, SDR13.6; 采用专用高密度聚乙烯原料制造, 不得添加再生料

工字架规格: 厚度 $\geq$ 30mm

扶手管规格: 直径 $\geq$ 140mm, SDR11

工字架数量: $\geq$ 60 个

使用寿命: 至少 10 年以上

2.网衣技术参数:

网衣形状: 圆台型 (上底周长 87 米、下底周长 76 米, 网深 7 米)

网线规格: PE380D/90 股 $\times$ 6.8cm, 绞捻无结

3.拦饲料网技术参数:

尺寸: 长 90 米, 宽 3 米

网线规格: PE240D/7 股 $\times$ 0.7cm, 经编无结网

4.锚固系统技术参数:

铁锚规格: 700kg/个, 共 12 个

锚链规格: Φ 25mm, 长 15 米/条, 共 12 条

锚绳规格: $\geq\Phi$ 45mm, 锚绳长度 $\geq$ 100 米, 共 12 条

固定方式: 采用单口网箱铁锚固定的方式, 网箱之间的锚绳不交叉